

证券代码：874181

证券简称：睿信电器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12 月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独立意见：上述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意见：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情况，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均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独立意见：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会计准则，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意见：上述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情况，决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意见：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情况，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及各子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独立意见：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易四元先生、唐飞先生、刘孝典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

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形成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意见：同意将述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更加有效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独立意见：该议案能有效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四元、唐飞、刘孝典
2026年3月26日